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吳侑倫  
電話：02-33566748  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33451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公告修正；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7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414號函及112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